

#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TSC 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吳秘書長有彬  
簡處長福添

記錄：杜錦嫻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為了因應勞動部對勞基法第 36 條(7 休 1)重新解釋，並廢止內政部 75.5.17 函，建請儘速補充現場人力缺口。

案由：建請解決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值班有照人員請假代班問題。

案由：因應政府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案，為了不違反強制七天休一天的法令要求，電廠值班部門目前遭遇當班需要請假（特別是婚、喪假）時找不到人代班之窘境，日前(9/20)副總召開之因應「一例一休」專案會議時，承諾於 105 年底以前補足電廠值班第六班的人力，但目前看來要跳票了。若無法於 105 年底補足人力來解決此狀況，請核發處明確並定並告知電廠值班當班時之最低人力需求（包含持照及非持照人員），以因應一例一休帶來之衝擊。

案由：建請台電向主管機關申請值班不適用七休一條款或改為十四休二方式。

上次會議決議：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第二案、討論提案第二、三、四案討論。

二、請核能發電處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召集各廠值班相關人員、運轉

經理暨相關人員、單位人資人員、對應分會及總會召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處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邀集各廠值班及運轉相關人員、單位人資主管與對應分會及總會召開會議，就電廠值班代換班人力需求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仍請各廠考量廠內機組運作狀況及人力運用情形，通盤檢視以調配人力。至有關值班輪值人員臨時因特殊因素請假，仍請先洽覓代班人員，如事出突然，無法事先安排代班人員，當值經理考量工作之必要性，致需找小空班人員代班，是否符合本公司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將另洽人力資源處進行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請各電廠主管本於權責，按本公司突發事件認定原則、相關要件及程序規定處理，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請處理龍門廠(核四)安置人力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電廠重新評估工作量及所需人力並與對應分會交換意見，於會議結束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  
二、人員調動前請先與對應分會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1. 依據本(106)年 5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龍門計畫人力轉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龍門核能發電廠員工人數於 106 年底降至 365 人，並逐年遞減以達人員精簡為目標。
2. 經龍門電廠審酌各項工作期程及人力運用狀況後，考量目前工作重點包括 1 號機之 10 個附屬系統及用過燃料池、抑壓池等由濕式轉為乾式儲存、執行 1 號機燃料外送處理、9 月起全面代管 2 號機等，規劃以該廠 106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400 人、年底 365 人為目標。
3. 上揭工作量及人力釋出規劃該廠已與對應工會第 70 分會及同仁溝通，5 月 18 日於該廠召開「龍門電廠業務說明及員工座談會」；5 月 22 日由工會邀集台灣電力工會、人資處及全廠員工召開「龍門員工座談會」；6 月 9 日與對應分會交換意見訂定調動及支援細則，並於 6 月 14 日送交

該廠勞資會議討論決議通過；6月16日召開主管人員溝通座談等。

4. 對於辦理龍門電廠人力釋出作業，本處仍請該廠持續加強關懷溝通，以維勞資和諧，並密切追蹤辦理情形。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討論提案第一、四案討論。
- 二、有關第一階段抽籤依龍門核能發電廠勞資雙方決議辦理。
- 三、第一階段抽籤後請龍門核能發電廠於7月底前邀集人力資源處、核能發電處、台灣電力工會及核能發電廠對應各分會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案由：建請解決核三大修支援人力的出差宿舍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請核三廠儘速於明年三月底前完成宿舍修繕並書面通報核能發電處，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核三廠急待維修之部分已修繕完成，將逐年編列預算科目 M20 房屋修繕費用辦理維修。

本次會議決議：送勞資會議繼續討論追蹤並轉董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案由：核能系統緊急電話補助請領，請核發處說明各電廠執行狀況。

上次會議決議：請核發處主辦部門於106年3月底前先提出方案後洽詢秘書處相關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緊急電話補助請領案，本處已專簽陳副總，副總業於106年1月13日簽准，方案說明如下：

1. 緊急計畫行動電話除部分主管依業務需要金額不等外，其餘人員上限額度為200元。
2. 其餘人員使用個人行動電話連絡公務者，每月報銷需檢附註明受話人

電話號碼清單，於該單上敘明係公務使用並蓋章，由單位主管核定。

3. 目前各核能電廠依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廠已奉董事長於公司 106 年第 5 次第 705 次(106.05.26)董事會重要(大)議案決議事項，人力擬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減縮達成 365 名人力；而後規劃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50 名人力。

說明：

- 一、目前龍門電廠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轉置運用注意事項第一項事由：啟動本公司為活化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自有人力，並兼顧員工工作權，對於業務萎縮、機組設施除役，或工程完竣等單位之節餘人力，妥善轉置其他需用人單位，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今龍門電廠計畫由龍門電廠代管；龍門電廠計畫的預算又是掛在核火工程處；請問 109 年後這 250 名人力因政策決策事業組織改變，不願留守 250 名人力請問核能系統主管有何因應辦法及找何單位來代管？
- 三、依公司會計制度龍門電廠是個非營運電廠是否有會計組織，從現起(B67201 龍門施工處週轉金關帳)龍門電廠代管人員至 109 年前龍門電廠員工旅費膳雜費向哪個經辦部門申請報銷？
- 四、龍門電廠人力轉安置案建議由人資處及電力總會勞資處共同協調轉安置處理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1. 依據本(106)年 5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龍門計畫人力轉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龍門核能發電廠員工人數於 106 年底降至 365 人，並逐年遞減以達到人員精簡為目標。又為辦理人員釋出作業，已奉核修訂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龍門核能發電廠資產維護管理期間人員調動及支援作業原則」在案，電廠依前列原則擬訂調動說明及支援作業細則，並刻正啟動意願調查作業，逐步辦理以達釋出目標。該釋出作業

本處已責請該廠依所訂原則審慎辦理，並請該廠每月提報「龍門電廠人力轉置管控表」送本處並副知人資處，密切追蹤辦理情形。至有關日後電廠之組織與人力調整仍將視整體經營環境變化，並依據公司組織調整規定等審慎配合辦理。

2. 另有關龍門施工處週轉金關帳一案，係依據廠長於召開代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龍門電廠根據會議紀錄已簽陳主管處核轉財務處、會計處及資訊處辦理申撥週轉金及後續相關配合作業。在未核撥週轉金前，同仁可以利用本公司 ERP 系統核銷員工差旅費事宜，向龍門電廠總務課出納報銷。

人力資源處說明：

核能發電事業部刻就有關人力調整釋出事宜，研訂相關規定，本處並協助提供意見，嗣亦將適時協助參與且密切追蹤辦理情形，共同協調人員妥適安置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及討論提案第四案討論。
- 二、有關第一階段抽籤依龍門核能發電廠勞資雙方決議辦理。
- 三、第一階段抽籤後請龍門核能發電廠於 7 月底前邀集人力資源處、核能發電處、台灣電力工會及核能發電廠對應各分會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案由：討論全面配帶安全護目鏡之妥適性。

說明：

- 一、因近年發生數起工安傷眼事件，核發處為確保員工眼睛安全，推動全面實施配帶安全護目鏡之作業辦法。
- 二、本會了解後，發現進入工作場所強制要求配帶護目鏡違反職安法規定，且同仁多次反應配帶「安全護目鏡」時會造成視野不佳，暈眩、起霧，而導致不安全之環境，此一做法雖在保障同仁安全，但應檢討。
- 三、經與核發處溝通，除特定作業規定需配帶「安全護目鏡」外其他狀況雖亦需配帶，但如有不安全或造成不適之狀況時，可暫免配帶，這雖與職安法正面表列之規定不同，但因核發處係以同仁安全為考

量，用心良苦。

四、希望公司持續與工會進行良性溝通。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邀各廠工安經理討論，要求各廠使用防霧型護目鏡，以避免工作時護目鏡起霧現象。6 月 21 日工安功能領域討論會議決議，自 106 年 7 月 1 日進入工作場所(PPE ZONE)全面實施配戴安全護目鏡，若有配戴暈眩問題，可個別提出後另行處理，目前各廠已規劃廠區之工作場所(PPE ZONE)，護目鏡之款式仍維持由各廠自行辦理。
- 二、另本處陳副處長於 6 月 28 日拜會台電總工會工安處孫處長，決定 106 年 7 月仍為宣導期，並會加強與各廠工會就工作場所(PPE ZONE)範圍及護目鏡型式進行溝通。
- 三、本處工安督導於 6 月 30 日赴核一廠與工會林常務理事溝通並連絡陳副處長，雙方原則同意依核一廠所擬定「廠區工作場所區域內全面實施配戴安全護目鏡」原則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除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需配戴，並請向各會員宣導外，其餘待勞資雙方研議後再實施。

### 第三案

案由：有關龍門電廠意願調查表調查結果，不願意留下佔調查總人數 61%。當中礙於勞動契約未滿服務年限不得參與抽籤(職員綁約 3 年，工員綁約 5 年，同仁共計 23 員)，在此政策下犧牲的同仁，廠方應有因應的解套方案，讓同仁安心上班，才不再有憾事發生。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及討論提案第一案討論。
- 二、有關第一階段抽籤依龍門核能發電廠勞資雙方決議辦理。
- 三、第一階段抽籤後請龍門核能發電廠於 7 月底前邀集人力資源處、核能發電處、台灣電力工會及核能發電廠對應各分會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案由：核一廠為台電所屬單位，執行任何工作所需預算均應為台電預算的一部份，若工作符合後端基金支付要項，則由台電向核後端基金申請支付。另應有一主管處，負責審核核一廠預算及向後端基金申請除役工項費用。

說明：

- 一、核一是台電所屬單位，所以核一執行任何工作(包含除役任何階段之工作)所需預算，均應為台電預算的一部份，並由台電支應。
- 二、有關除役工項之費用，則由台電公司向後端基金申請要求支付歸入台電業外收入(類似石門發電廠)。

本次會議決議：核一廠除役工作所需預算規劃非屬勞資會議討論之議題，請核能發電處適時於公司相關會議提會討論，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70 分會〈龍門核能發電廠〉。